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230A009903 号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哈铁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哈铁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铁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52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9月26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2,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53.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106.8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22）第230C0005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7,505.7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6,452.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3,601.0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851.6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78.2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184.02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9,184.0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4,876.6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1,922.7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53.8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于2022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174001137071	专用账户	919,549,488.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01040025535	专用账户	4,869,52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曲阳商务中心支行	1001177429200287237	专用账户	24,347,615.28
合 计	--	--	948,766,632.0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2,953.89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02.2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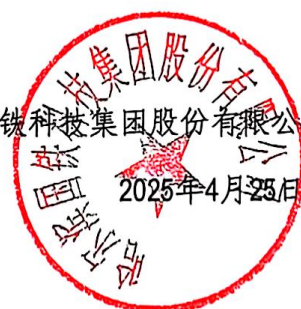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5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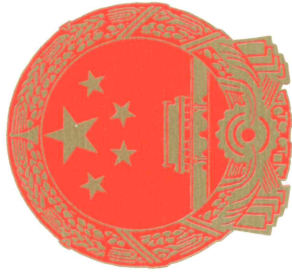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国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3119760106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902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0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7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2022, 2023





姓名 关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4198209280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